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商丘市中心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
(2024-2035 年)》

委托方（甲 方）：商丘市教育体育局

受托方（乙 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 月 23 日

委托方（甲方）：商丘市教育体育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商丘市教育体育局编制《商丘市中心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 年）》项目（二次）（商政采（2024）942 号）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商丘市中心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 年）》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及范围

商丘市教育体育局（甲方）委托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编制《商丘市中心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 年）》。规划范围为商丘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分布于梁园区、睢阳区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城市集中建设区域，东至东外环路、南至城南大道、西至商南高速、北至北外环路，中心城区面积 411.12 平方千米。

第二条 规划对象

规划对象包括市中心城区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中职）及幼儿园。

第三条 具体技术要求

1. 符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2.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编制要求，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3. 做好与上位及相关规划的衔接，体现科学性、可操作性，

第四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1. 规划内容

开展调研，确定教育设施现状的数量、分布、用地界线、用地面积、办学规模、在校学生人数等内容，分析现状教育设施布局存在的问题；整理在编、已编和已批的相关规划要求；对接相关职能部门，梳理行业和部门发展需求。

依据人口结构、学龄人口变动趋势，分区域确定不同教育阶段的适龄儿童少年数量，提出各区域差异化的千人指标和建筑面积指标；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根据相关规范和千人指标，明确各类教育设施的数量和建设标准；针对各区域的人口结构特征，考虑三孩全面放开和学位制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提出差异化的空间布局策略；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空间格局和用地情况，落实新建改扩建教育设施的用地选址；以学区划分为基础，对各类教育设施的位置、办学规模、用地规模等内容进行具体控制；科学制定近远期建设计划，建立分年度建设项目库，明确项目的建设时间、建设规模、选址位置等内容；制定保障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研究解决与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有关的其他问题。

2. 规划成果

1. 规划成果应准确完整阐述规划意图和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中所提到的深度要求，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包括规划文本、图纸、及附件（说明书、征求意见情况）等。

2. 提交成果应包括纸质文本和电子文件，电子文件要求文字内容采用 doc 或 pdf 格式，图形内容采用 DWG、GIS 和 JPG 格式文件。

3. 另外，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提供技术服务工作，包括规划成果汇总至市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中（制作数据库）。

规划提供纸质版成果和电子版成果，其中，纸质版成果 6 套，电子版成果 1 套。

第六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编制工作周期为 1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工作周期，具体安排如下：

1. 项目调研阶段，1 个月。对现状进行调研踏勘，收集资料，对项目进行前期研究。

2. 方案编制阶段，4 个月。编制规划初步方案，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深化。

3. 成果编制阶段，3 个月。形成规划评审成果。

4. 成果审定阶段，2 个月。征集各方意见、召开专家评审会，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规划成果并上报审批。

5. 成果审批阶段，2 个月。成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

第七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等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人大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2. 甲方应按第十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3. 合同履行期限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5. 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2. 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3. 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4. 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5. 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 积极为甲方服务，按甲方要求和实际需求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7. 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如期按计划完成任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 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制《商丘市中心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 年）》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 捌拾陆万 元整（¥ 860000.00），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税费、咨询费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及时限

（1）签订合同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设计费总额的 40%，共计人民币 叁拾肆万肆仟元整

(¥ 344000.00) 。

(2) 提交最终成果，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公布实施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共计人民币 伍拾壹万陆仟 元整 (¥ 516000.00) 。

3. 电子保函

乙方需按照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承担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就已付设计费部分，双方另行协商，按照实际进度多退少补。

2. 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或乙方未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设计费用，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 收取。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 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三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四条 乙方相关信息

名称：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559G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 253359423427

联系人: 耿莎莎

联系方式: 18538315270

第十五条 其它事宜

1. 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3. 本合同共 7 页, 一式捌份, 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甲方):

商丘市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神火大道中段 86 号

电话: 0370-3220973

签署日期: 2015 年 1 月 23 日

受托方 (乙方):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文化北路 298 号

电 话: 0371-66230643

签署日期: 2015 年 1 月 23 日